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旭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一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鄒松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權，或就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 8.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致令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以文件形式送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本公司之經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任何此類文件及作出任何此類安排，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可供查閱。